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8號

債 務 人 陳昱佑

上債務人與債權人王怡文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務人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按債務人位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巷0弄0號之戶籍地址送達予債務人之支付命令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送達，並由債務人之父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因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3年8月14日送達於債務人，而對支付命令異議之不變期間為20日，則計至113年9月3日異議期間已然屆滿，今債務人於113年9月19日提出聲明異議，已逾法定期間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